

# 平安少儿盛世福（2023）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险”“合同”指平安少儿盛世福（2023）重大疾病保险（简称“少儿盛世福”）合同。

## 产品特色

- **194 种全面疾病保障，层层守护健康**

120 种重大疾病限给付 1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 100%基本保额

15 种少儿特定重疾限给付以 1 次少儿特定重疾金，给付 100%基本保额

20 种中症疾病限给付 1 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 50%基本保额

40 种轻度疾病限给付 6 次轻度疾病保险金，每次 20%基本保额

- **发生轻、中症，重疾、少儿特疾和身故保险金会长大**

发生轻症，重疾、少儿特疾和身故保险金最高增加基本保额的 60%

发生中症，重疾、少儿特疾和身故保险金增加基本保额的 20%

- **重疾保障有加护，守护成长关键期**

可选重疾特别保险金，在其保障期内发生重疾，额外给付 50%基本保额

- **发生疾病有补偿，父母陪护爱无忧**

可选陪护保险金，孩子生病父母陪护，最长可连续给付 10 个月陪护金，让父母陪护期间无后顾之忧

本说明书中所称重大疾病、少儿特定重疾、中症疾病、轻度疾病，指平安少儿盛世福(2023)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所定义的 120 种重大疾病、15 种少儿特定重疾、20 种中症疾病、40 种轻度疾病。其中 120 种重大疾病与 15 种少儿特定重疾均含有白血病，故本主险合计保障病种 194 种。

## 主要保单利益

### 1. 保险责任

#### 基本部分

## ● 重大疾病保险金

### (一) 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认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二) 发生轻度疾病后发生重大疾病给付的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被保险人在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发生过满足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乘以发生过不同种轻度疾病的次数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最高额外给付 60% 的基本险金额，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两种或两种以上轻度疾病，视为发生一次轻度疾病。

### (三) 发生中症疾病后发生 重大疾病给付的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被保险人在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发生过满足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若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发生轻度疾病后发生重大疾病给付的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发生中症疾病后发生重大疾病给付的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主险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

## ● 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

### (一) 基本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重疾，且此前未发生过满足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

### (二) 发生轻度疾病后发生少儿特定重疾给付的额外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重疾，此前未发生过满足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被保险人在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发生过满足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乘以发生过不同种轻度疾病的次数给付额外少

儿特定重疾保险金，最高额外给付 60%的基本险金额，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两种或两种以上轻度疾病，视为发生一次轻度疾病。

### （三）发生中症疾病后发生少儿特定重疾给付的额外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重疾，且被保险人在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发生过满足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20%给付额外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少儿特定重疾，主险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少儿特定重疾的，我们不承担基本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发生轻度疾病后发生少儿特定重疾给付的额外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及发生中症疾病后发生少儿特定重疾给付的额外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后，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不变。

## ● 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且此前未发生过满足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中症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中症疾病的，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确诊中症疾病时已经符合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或“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该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后，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不变。

## ● 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过满足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20%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

种轻度疾病给付。

若被保险人确诊轻度疾病时已经符合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中症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或“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该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六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当累计给付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达到六次时，轻度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不变。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轻度疾病，本主险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轻度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轻度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 身故保险金

### （一）基本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该保单周年日）身故，我们按照身故时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二）发生轻度疾病后身故给付的额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该保单周年日）身故，且被保险人在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发生过满足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乘以发生过不同种轻度疾病的次数给付额外身故保险金，最高额外给付 60% 的基本险金额，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两种或两种以上轻度疾病，视为发生一次轻度疾病。

### （三）发生中症疾病后身故给付的额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该保单周年日）身故，且被保险人在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发生过满足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额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可选部分

### ● 重大疾病特别保险金（可选 A）

在可选 A 部分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除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重大疾病特别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特别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重大疾病特别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重大疾病特别保险金后，重大疾病特别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 ● 陪护保险金（可选 B）

### （一）轻度疾病陪护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 2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经医院确诊发生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满足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给付轻度疾病陪护保险金。保险期间内轻度疾病陪护保险金累计给付以六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

每次轻度疾病陪护保险金按月给付，每份每月给付 2000 元，连续给付 3 个月。若未领满 3 个月轻度疾病陪护保险金被保险人即身故，我们将剩余的轻度疾病陪护保险金一次性给付轻度疾病陪护保险金受益人，合同终止。若轻度疾病陪护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则将此金额给付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若被保险人确诊轻度疾病时已经符合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陪护保险金、少儿特定重疾陪护保险金或重大疾病陪护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中症疾病陪护保险金”、“少儿特定重疾陪护保险金”或“重大疾病陪护保险金”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该次轻度疾病陪护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主险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陪护保险金。

### （二）中症疾病陪护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 2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且此前未发生满足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给付中症疾病陪护保险金。保险期间内中症疾病陪护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中症疾病陪护保险金按月给付，每份每月给付 2000 元，连续给付 3 个月，累计给付以 3 个月为限。若未领满 3 个月中症疾病陪护保险金被保险人即身故，我们将剩余的中症疾病陪护保险金一次性给付中症疾病陪护保险金受益人，合同终止。若中症疾病受益人与被保险人

为同一人，则将此金额给付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若被保险人确诊中症疾病时已经符合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重疾陪护保险金或重大疾病陪护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少儿特定重疾陪护保险金”或“重大疾病陪护保险金”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该次中症疾病陪护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中症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中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中症疾病陪护保险金保险责任。

### **（三）少儿特定重疾陪护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 2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重疾，且此前未发生过满足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给付少儿特定重疾陪护保险金。保险期间内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若少儿特定重疾陪护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则将此金额给付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少儿特定重疾陪护保险金按月给付，每份每月给付 2000 元，连续给付 10 个月，累计给付以 10 个月为限。若未领满 10 个月少儿特定重疾陪护保险金被保险人即身故，我们将剩余的少儿特定重疾陪护保险金一次性给付少儿特定重疾陪护保险金受益人，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少儿特定重疾，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少儿特定重疾的，我们不承担少儿特定重疾陪护保险金保险责任。

### **（四）重大疾病陪护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 2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给付重大疾病陪护保险金。保险期间内，重大疾病陪护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重大疾病陪护保险金按月给付，每份每月给付 2000 元，连续给付 10 个月。重大疾病陪护保险金累计给付达到 10 个月时，主险合同的可选部分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

若未领满 10 个月重大疾病陪护保险金被保险人即身故，我们将剩余的重大疾病陪护保险金一次性给付重大疾病陪护保险金受益人，合同终止。若重大疾病陪护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则将此金额给付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陪护保险金保险责任。

## **2. 其他权益**

##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欠款达到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度疾病”、“中症疾病”、“少儿特定重疾”或“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主险合同基本部分及可选部分保险责任均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主险合同基本部分及可选部分保险责任均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险合同基本部分及可选部分保险责任均终止后，届时：

- (1) 若主险合同未附加其他附加险合同，则主险合同终止；
- (2) 若主险合同附加了其他附加险合同，则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主险合同终止：
  - ① 除豁免保险费合同以外的其他保险期间超过 1 年（不含）的附加险合同效力均终止；
  - ② 保险期间不超过 1 年（含）的附加险合同效力均终止且未在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内完成重新投保或续保。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情形外，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少儿盛世福（2023）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1 保险责任”、“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8. 轻度疾病释义”、“9. 中症疾病释义”、“10. 少儿特定重疾释义”、“11. 重大疾病释义”、“12.4 年龄错误”、“脚注 1 医院”。

#### ● 等待期：

从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中症疾病”、“少儿特定重疾”或“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主险合同的保险费，主险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可以申请同时解除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的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也可以申请仅解除可选部分，但不可以单独申请解除基本部分。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投保范围

0 周（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岁至 17 周岁

## 保险期间

终身，自合同生效时起至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 投保举例

王先生为儿子小王（0周岁）投保平安少儿盛世福（2023）重大疾病保险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交费期 20 年，可选 A 部分为保 20 年，可选 B 部分为 10 份，年交保费 6779 元。

- 重大疾病保险金前 20 个保单年度内 75 万元，第 20 个保单年度后 50 万元，最多给付 1 次
- 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 50 万元，最多给付 1 次
- 中症疾病保险金 25 万元，最多给付 1 次
- 轻度疾病保险金 10 万元/次，最多给付 6 次
- 身故保险金 30 万元
- 少儿陪护金：发生轻症、中症、少儿特疾或重大疾病，给付少儿陪护金每月 2 万元，最高连续给付 10 个月

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重疾保险金、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为假定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轻度疾病”，“中症疾病”时可领取到的金额。

## 利益演示表

0 周岁/男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轻度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陪护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陪护保险金	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	少儿特定重疾陪护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陪护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1	6779	6779	100000	60000	250000	60000	500000	200000	750000	200000	6250	6250	500
2	2	6779	13558	100000	60000	250000	60000	500000	200000	750000	200000	12500	12500	950
3	3	6779	20337	100000	60000	250000	60000	500000	200000	750000	200000	18750	18750	1950
4	4	6779	27116	100000	60000	250000	60000	500000	200000	750000	200000	25000	25000	4100
5	5	6779	33895	100000	60000	250000	60000	500000	200000	750000	200000	31250	31250	6400
6	6	6779	40674	100000	60000	250000	60000	500000	200000	750000	200000	37500	37500	8900
7	7	6779	47453	100000	60000	250000	60000	500000	200000	750000	200000	43750	43750	11600
8	8	6779	54232	100000	60000	250000	60000	500000	200000	750000	200000	50000	50000	14510
9	9	6779	61011	100000	60000	250000	60000	500000	200000	750000	200000	56250	56250	17690
10	10	6779	67790	100000	60000	250000	60000	500000	200000	750000	200000	62500	62500	21070

20	20	6779	135580	100000	60000	250000	60000	500000	200000	750000	200000	500000	500000	68780
30	30	0	135580	100000	0	250000	0	500000	0	500000	0	500000	500000	101450
40	40	0	135580	100000	0	250000	0	500000	0	500000	0	500000	500000	149600
50	50	0	135580	100000	0	250000	0	500000	0	500000	0	500000	500000	212350
60	60	0	135580	100000	0	250000	0	500000	0	500000	0	500000	500000	363300
70	70	0	135580	100000	0	250000	0	500000	0	500000	0	500000	500000	412800
80	80	0	135580	100000	0	250000	0	500000	0	500000	0	500000	500000	452000
90	90	0	135580	100000	0	250000	0	500000	0	500000	0	500000	500000	472650
100	100	0	135580	100000	0	250000	0	500000	0	500000	0	500000	500000	485600
105	105	0	135580	100000	0	250000	0	500000	0	500000	0	500000	500000	497800

**重要提示:**

1. 上表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上表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以上利益演示中重疾保险金、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为假定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轻度疾病”或“中症疾病”时可领取到的金额。实际赔付中，发生轻度疾病或中症疾病后额外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及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的具体赔付细则详见条款。

5. 以上利益演示中可领取轻度疾病保险金为假定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次“轻度疾病”后可领取到的轻度疾病保险金额。实际赔付中，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六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

6. 以上利益演示中少儿盛世福中症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均只给付一次，给付后不影响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

7. 以上利益演示中少儿盛世福重大疾病保险金只给付一次，给付后少儿盛世福主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不再给付身故保险金。

8. 以上利益演示中可领取重疾陪护保险金为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初次发生“重大疾病”后可以领取到的10个月重疾陪护金的总额，重大疾病陪护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少儿特定重疾陪护保险金为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初次发生“少儿特定重疾”后可以领取到的10个月少儿特定重疾陪护金的总额，少儿特定重疾陪护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中症疾病陪护保

险金为假定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初次“中症疾病”后可以领取到的3个月中症疾病陪护金的总额，中症疾病陪护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轻度疾病陪护保险金为假定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次“轻度疾病”后可以领取到的3个月轻度疾病陪护金的总额。实际赔付中，轻度疾病陪护保险金累计给付以六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

9. 您投保的少儿盛世福、少儿盛世福A、少儿盛世福B在等待期内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